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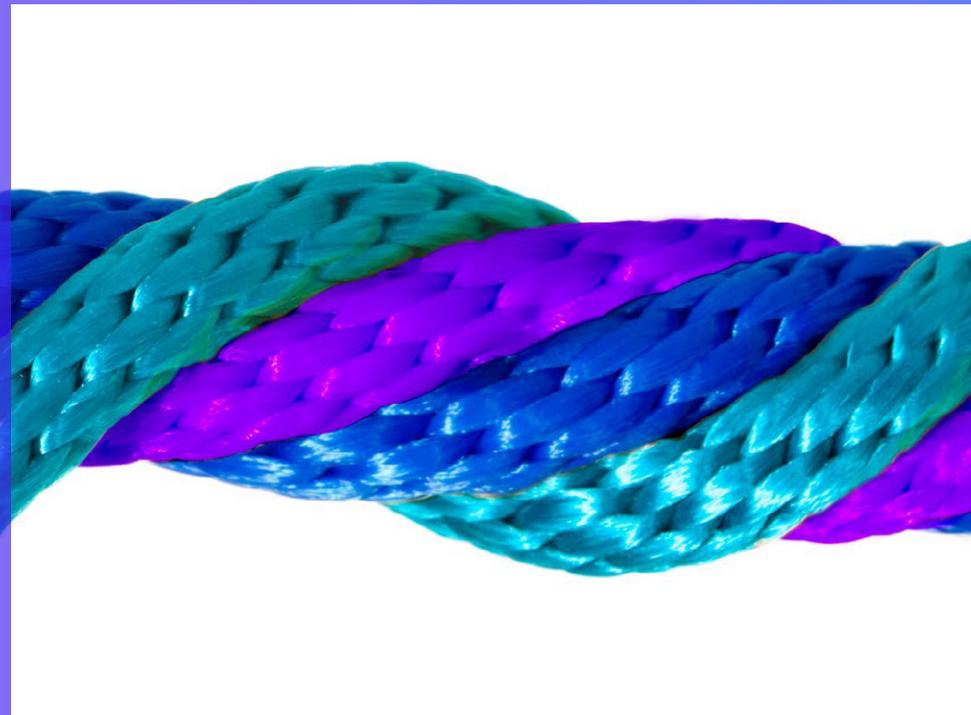


可持续报告 要求之比较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欧盟
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
kpmg.com/ifrs

2024年12月



从10个问题入手 来比较相关要求

01

概览：有何不同？

02

哪些企业将被纳入范围？

03

适用何种重要性视角？

04

信息将在何时及何处披露？

05

相关要求如何与TCFD指引保持一致？

06

针对行业特定披露有何要求？

07

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有何要求？

08

何时生效？

09

需要进行何种鉴证？

10

企业现在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可持续报告要求之比较



热点问题概述

可持续报告发展迅速，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欧盟（EU）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¹均对此提出了新要求。

这些要求有它们的共性，包括均吸纳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发布的框架。

然而，这些要求也有不一致的地方。如果企业寻求提供连贯一致的报告，使之既具有国际可比性、又符合本地要求，则将面临实务挑战。

除细节外，相关不同还体现在《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所覆盖范围和规模更大，关注的利益相关方范围更广。



主要影响

这些要求的目标远大，将对企业产生重要的影响。跨国企业和其他需要采用多个框架的企业将面临诸多潜在挑战。

对于那些准备就业务重要内容进行连贯叙述的企业而言，相关要求的互操作性确实会构成一项挑战。

根据适用框架的不同，企业可能还必须提供不同的、更详细的信息。

对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各种要求的差别将为进行企业间比较和决策带来更大的挑战。



下一步

1. 了解这些要求是否适用于企业以及何时适用，或企业是否将自愿采用这些要求。
2. 了解可能对企业产生影响的相关要求之间的异同。
3. 识别企业需要披露的信息，以便提供连贯的披露。
4. 做好快速采用多套可能影响企业的要求的准备。

缩略语和主要术语



¹ 2024年4月4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因等待司法审查结果而暂缓实施其气候相关披露规则。

01 概览：有何不同？

两项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准则（ISSB™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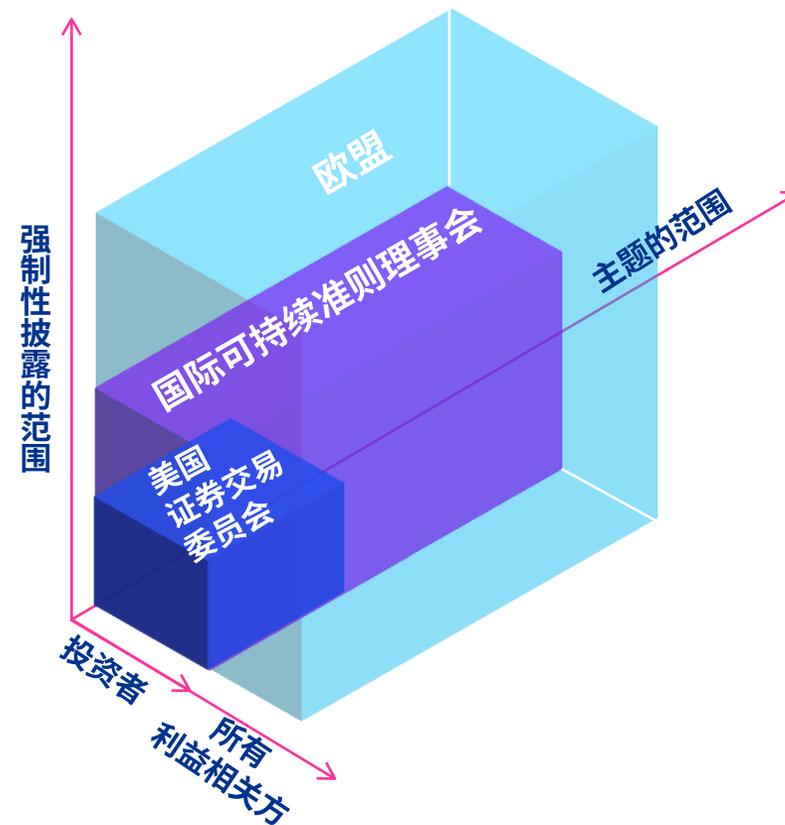
- 以投资者为中心
- 一般原则，包括报告所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要求
- 针对气候的专题准则¹
- 企业可在首个报告年度可采用“气候先行”的列报方法

十二项《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 以多个利益相关方为中心，包括投资者
- 披露的核心原则
- 针对可持续性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发布的详细要求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的气候相关披露规则

- 以投资者为中心
- 只要求报告气候相关风险
- 预期未来推出新的提议（如人力资本）



这些要求有它们的共性，包括均吸纳了TCFD发布的框架。但本文档指出的是各种要求不一致的领域。除细节外，相关不同还体现在《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所覆盖范围和规模更大，关注的利益相关方范围更广。

¹ 今后还计划就其他主题提供更多详细指引。

02 哪些企业将被纳入范围？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 由各个国家/地区决定——例如根据上市状态决定。一些国家/地区已表示ISSB准则将成为其未来要求的关键部分；另一些则计划根据ISSB准则制定其国家/地区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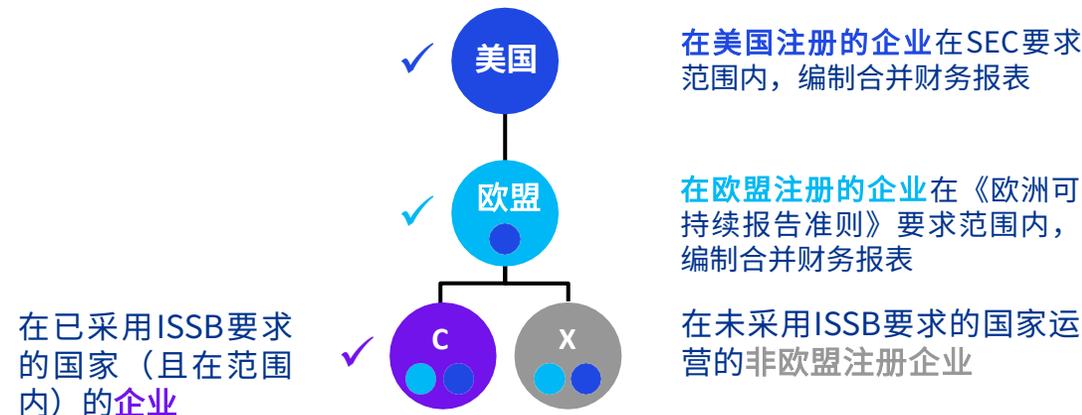
欧盟

- 范围广泛的上市和私营欧盟企业或集团¹，以及在欧盟有重大业务的非欧盟企业或集团²。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 几乎所有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企业，包括外国私营发行人³。

母公司在美国上市和注册，在全球设有子公司⁴



✓✓✓ 须直接遵循要求的企业 ●● 因集团汇报而须间接遵循要求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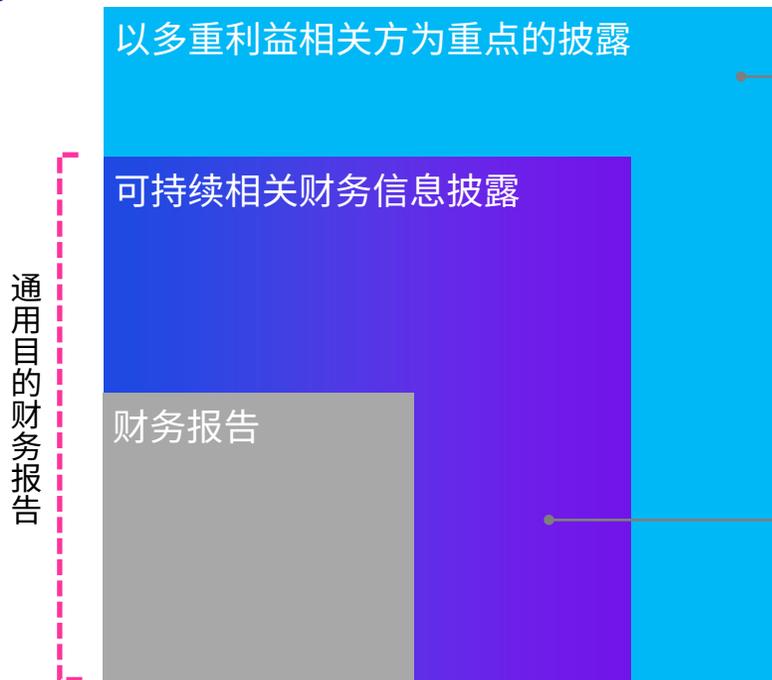


作为披露的出发点，以上3套要求都使用与财务报表相同的报告主体。但是，企业在披露至少某些可持续性主题时，需要在其更大范围的价值链上作仔细考虑。

- 欧盟：《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将适用于所有大型企业（包括非欧盟母公司的大型子公司）和所有在欧盟上市的公司（除微型企业）。大型企业需符合以下标准的其中两个：员工人数超过250人、营业额（收入）超过5000万欧元（原为4000万欧元）、总资产超过2500万欧元（原为2000万欧元）。
- 非欧盟：《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将适用于那些在欧盟境内至少有一家收入超过4000万欧元的分支机构或一家大型子公司、且其在欧盟境内总收入超过1.5亿欧元的非欧盟企业或集团。更多信息，请参阅此[高阶指南](#)。
- 根据《证券交易法》第 13(a) 条或第 15(d) 条负有《证券交易法》报告义务的注册人，以及根据《证券交易法》或《证券法》提交注册声明的公司；包括外国私营发行人但不包括根据多管辖区披露机制进行报告的加拿大发行人和资产担保发行人。
- 本示例假定企业在欧盟地区的总收入低于1.5亿欧元。

03 适用何种重要性视角？

可持续报告信息的使用者的需求可能各不相同。企业应用重要性来助力筛选对使用者有用的信息。



影响重要性（欧盟要求）

“影响重要性”要求披露可持续相关的事项，这些事项涉及企业对人类或环境产生的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影响。

部分此类披露可能也符合“财务重要性”要求。

这些原则与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标准一致。

财务重要性（均要求）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如影响它们对企业现金流量前景的评估。



双重重要性

欧盟采取“双重重要性”原则——旨在同时从投资者以及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的视角报告所有重大影响。

04 信息将在何时及何处披露？

|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 欧盟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
|-----------------|-------------------------------|------------------------|--|
| 是否要求纳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否，但允许交叉索引 | 否 | 是，披露关于恶劣天气和其他自然条件、对财务估计/假设的重大影响以及碳抵消或可再生能源额度的某些定量和定性信息 |
| 是否要求纳入年度报告？ | 是，对具体位置的要求较为灵活 | 是，要求纳入管理层报告 | 是，要求纳入单独章节（气候相关披露），或交叉索引至另一章节（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是否允许交叉索引？ | 是。可与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外的文件进行交叉索引，但有条件限制 | 是。在特定的位置和条件限制下可进行有交叉索引 | 是，可在年度报告内交叉索引 |
| 是否要求与财务报表同时发布？ | 是，适用短期过渡缓释措施 ¹ | 是 | 是，适用某些温室气体排放缓释措施 |

根据ISSB准则，在年度报告之外、通过交叉索引其他文件（如单独的可持续报告）提供的信息，需要按照与年度报告相同的条款编制，包括需要与年度报告同时发布。



¹ 为了支持企业，ISSB准则提供过渡缓释措施。详情请参阅[此文章](#)。

05

相关要求如何与TCFD指引保持一致？

| | | | | |
|------------------------|----------------------------|--|-------|---|
| TCFD | 治理 战略 风险管理 | | 指标和目标 | |
| 国际 可持续 准则 理事会 | 治理 战略 风险管理 | 绝大部分一致。ISSB准则以TCFD指引为基础——包括过渡计划的描述以及开展情景分析的要求。 | 指标和目标 | 绝大部分一致，因为ISSB准则直接反映TCFD 2021更新所包含的7类跨行业指标。ISSB准则以TCFD指标为基础设置行业特定指标。 |
| 欧盟 | 治理 战略 影响、风险 及机遇管理 | 大部分一致——欧盟采用双重重要性原则，因此导致差异（参阅 问题3 ）。 | 指标和目标 | 欧盟要求明显更加规范严格，涉及欧盟的政策目标，包括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 |
| 美国 证券交易 委员会 | 治理 战略 风险管理 | 披露的内容没有TCFD指引那么广泛，且需要经过重要性分析。有些披露项目仅在企业使用该项目（如情景分析）时才需要披露；不要求披露气候相关机遇。 | 指标和目标 | 披露的内容没有TCFD指引那么广泛。仅要求披露重要的目标；不要求披露气候相关机遇。 |

06

针对行业特定披露有何要求？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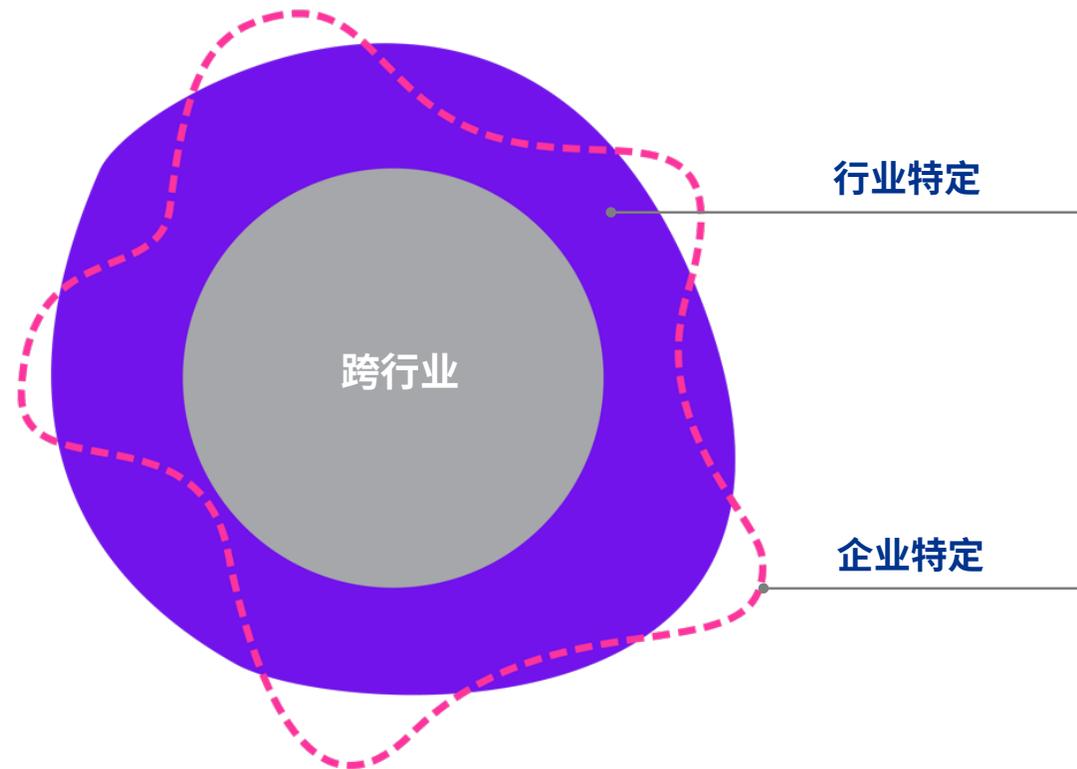
- 气候准则包括行业特定披露
- 对于其他主题，企业需要考量SASB标准——基于SASB的77个行业特定指标

欧盟

- 无行业特定要求，但欧盟计划未来发布行业特定准则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 对行业特定披露不作要求



ISSB使用的可持续行业分类系统（SICS®）与欧盟旨在使用的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的统计分类（NACE）不一致。跨国企业需要在这两个系统之间找到转换和配对的方式，尤其是那些业务横跨多个行业的企业。

07 针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有何要求？

|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 欧盟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
|-----------|-------------------------------|----------------------------|----------------------|
| 范围1和/或范围2 | 均要求 | 均要求 | 若重大，则要求 ¹ |
| 范围3 | 若重大，则要求 ² | 要求 | 不要求 |
| 组织边界的确定依据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财务控制法、运营控制法、股权比例法 | 混合方法——合并会计集团加上运营控制法下的其他排放源 | 无规定 |
| 强度指标 | 不要求 | 要求；基于净收入，涉及范围1、范围2及范围3排放总量 | 不要求 |
| 披露目标 | 若有使用或要求则需要 | 若有使用则要求 | 若重大，则要求 |

许多企业使用《温室气体核算体系》来计量温室气体排放量。该体系基础指引主要在2000年代初期制定。经过商讨，一个项目组已成立来进行指引的更新。

请阅读毕马威发布的[指引](#)以进一步了解该议定书内容。



以上三套要求对界定组织边界的依据不同，会给采用多个框架的企业带来相应实务影响。



¹ 非快速申报人、小型报告公司和新兴成长型公司可获豁免。

² ISSB 的气候准则为披露范围 3 排放量的企业提供解决数据可用性和质量问题的支持。关于适用缓释措施的信息，请阅读毕马威发布的[文章](#)。

08 何时生效？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 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即在 2025 年作出报告
- 但是具体何时采用由各国家/地区决定
- 企业可在首个报告年度采用“气候先行”的列报方法

欧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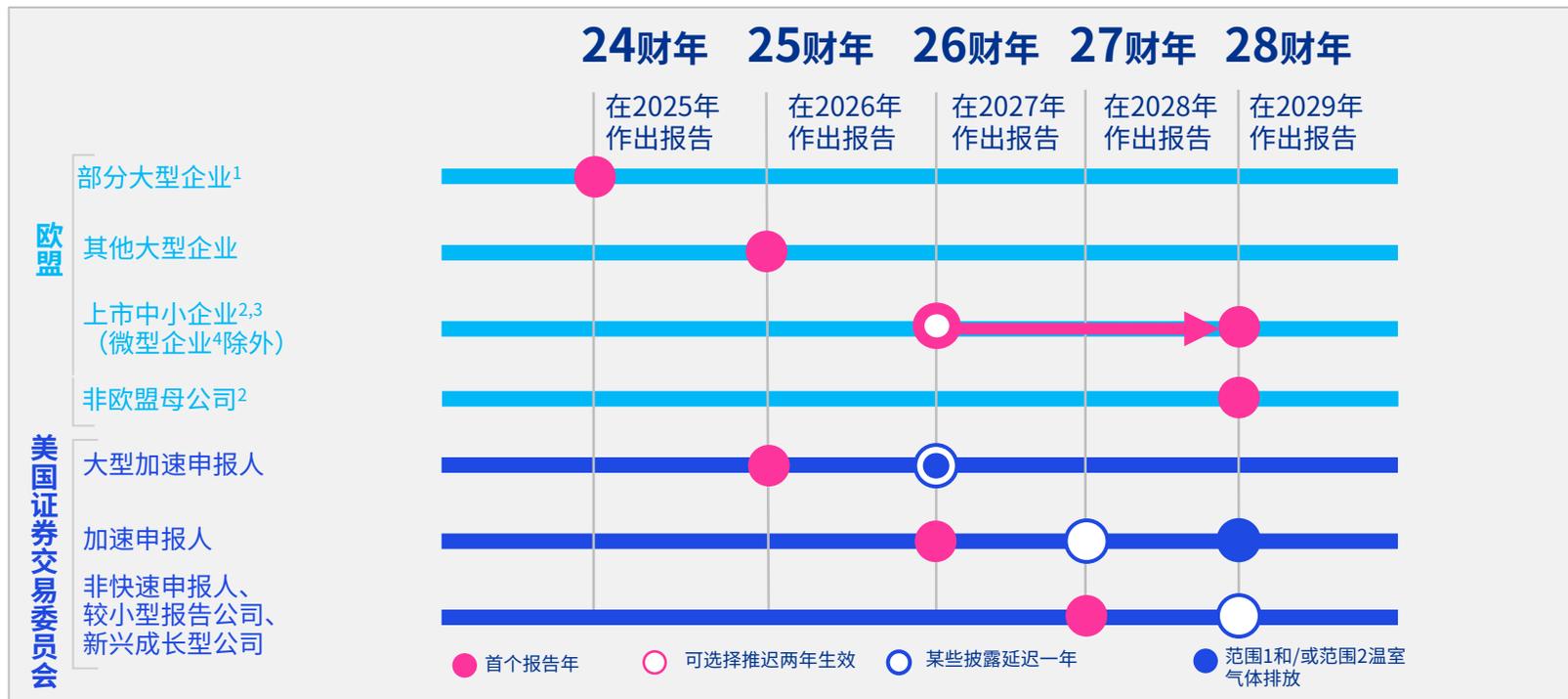
- 首次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即在 2025 年作出报告
- 对某些在欧盟发行上市证券的大型公司¹已开始分阶段引入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 首先对大型加速申报人实施，开始日期为从公历2025年开始的会计年度
- 在财务报表之外的某些信息（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延迟至少一年



各国家/地区将决定何时强制采用ISSB准则。因此，生效日期可能根据地区有所不同。



¹ 某些在欧盟监管市场发行上市证券、且员工人数超过500人的大型企业。
² 将为中小企业和非欧盟母公司分别单独制定准则。
³ 小型且非复杂机构和自保公司视同上市的中小企业处理（但不适用可推迟至2028年生效的条款，除非它们符合中小企业的定义）。
⁴ 微型企业是指不超过以下三个标准中两个标准的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10人、净营业额90万欧元（原为70万欧元）、资产总额45万欧元（原为35万欧元）。

09 需要接受何种鉴证？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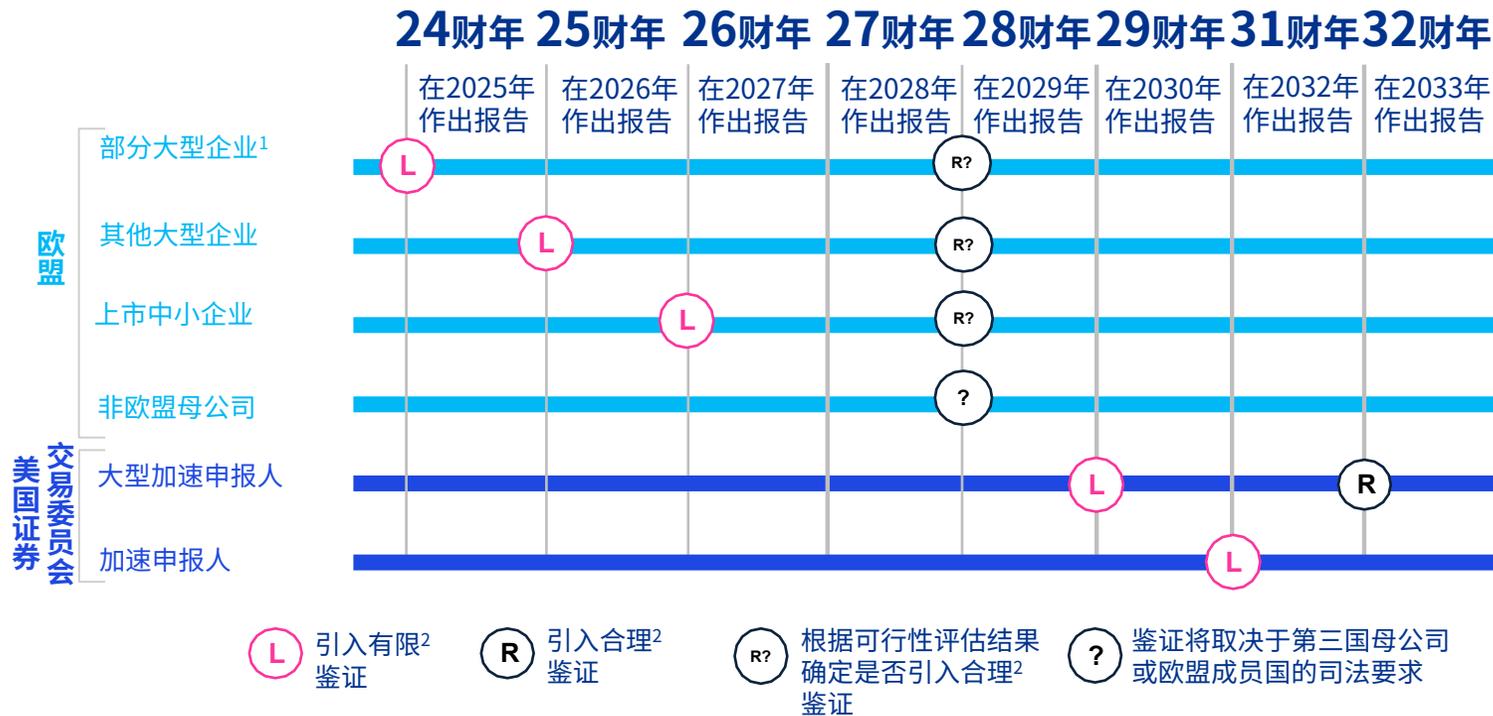
- 不包含强制鉴证要求
- 但是，根据ISSB准则提供的信息应是可供验证的
- 各国家/地区可决定要求企业获得有限鉴证或合理鉴证意见

欧盟

- 初期要求有限鉴证，随着时间发展逐渐要求合理鉴证
- 不迟于2026年10月1日采用有限鉴证标准
- 在进行可行性评估后，不迟于2028年10月1日采用合理鉴证标准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 气候相关披露规则仅对范围1和范围2的温室气体排放作出鉴证要求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气候相关披露规则要求企业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披露一些信息（见问题4），此外还要求对温室气体指标进行鉴证。

¹ 部分在欧盟监管市场发行上市证券、且员工人数超过500人的大型企业。
² 更多信息请阅读[审计中的ESG鉴证（英文版）](#)。鉴证要求不会影响企业从第一个报告年度起报告准确信息的责任——例如，有限鉴证并不意味着有限报告（见问题8）。

10

企业现在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 1 了解影响**
 - 了解哪些要求将对企业和更大的集团层面产生影响。
 - 识别需应用的要求与当前报告内容之间的差异。
- 2 确定重要的事项**
 - 了解企业价值链的范围和广度。
 - 执行重要性评估，以识别哪些主题同时适用于《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和ISSB准则。
 - 确定哪些信息是相关要求的重要信息。
- 3 评估成熟度**
 - 评估流程、控制环境、数据模型和政策的成熟度。
 - 了解当前的岗位分配及可利用的知识和能力。
- 4 报告转型**
 - 设计未来报告的形态——包括设计最高效的报告结构，以满足集团和各单家企业的需求。
 - 制定和部署目标运营模式，包括培训及变更管理的支持。
- 5 为鉴证做好准备**
 - 评估支持鉴证流程的控制环境、数据质量及是否有充分文档可资利用。
 - 在接受正式的鉴证流程前纠正问题。



缩略语和主要术语

ESRS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

EU (European Union)

欧盟

GHG Protocol (The Greenhouse Gas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ISSB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MD&A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NACE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的统计分类

SASB Standards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tandards)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

SEC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ICS (Sustainable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可持续行业分类系统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本刊物使用“要求”一词来统称：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可称为《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或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准则（ISSB™ Standards）；
- 欧盟发布的首批定稿《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称为《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和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的“加强及规范向投资者作出的气候相关披露”（公告第33-11275号；第34-99678号），称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气候相关披露规则（US SEC climate rule）。

其他前沿资讯及资料



沈莹
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10 8508 5819
电邮: daisy.shen@kpmg.com



朱文伟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及鉴证服务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10 8508 5705
电邮: patrick.chu@kpmg.com



吴顺贤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及鉴证服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143 8874
电邮: eddie.ng@kpmg.com



朱雅仪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及鉴证服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978 8151
电邮: irene.chu@kpmg.com



Dana Chaput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转型服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33 1675
电邮: dana.chaput@kpmg.com



何沛琳
环境、社会及治理咨询服务副总监
香港特别行政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7211
电邮: jocelyn.ho@kpmg.com



钟加文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及鉴证服务副总监
香港特别行政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685 7677
电邮: catherine.chung@kpmg.com



杨歆雯
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及鉴证服务
副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21 2212 2402
电邮: laura.yang@kpmg.com

衷心感谢毕马威网络中对本刊物作出贡献的人员

在[LinkedIn](#)上关注“KPMG IFRS”，或访问kpmg.com/ifrs，了解最新资讯。

不论您是刚接触还是正在使用可持续报告，您都能找到有关近期提议草案的简明概要、复杂要求的详细指引。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准则热点探析](#)
针对国际财务报告
可持续披露准则的
洞察、高阶指引及
详细分析



[ESG报告](#)
美国财务报告
专业人员资源



[《国际财务报告可
持续披露准则的最
新发展》——IFRS
S1和IFRS S2](#)
洞察和说明性示例



[SEC气候议题](#)
SEC的气候
披露和鉴证
要求



[为国际财务报告可
持续披露准则做好
准备](#)
高阶概览



[ESG报告，您
准备好了吗？](#)
针对全球可持
续报告准则的
洞察与分析





kpmg.com/ifrs

刊物名称：《可持续报告要求之比较》

刊物编号：137821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

© 2024 KPMG IFRG Limited是一家英国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4 本刊物为KPMG IFRG Limited发布的英文原文“Comparing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requirement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是KPMG IFRG Limited的一部分。

毕马威是指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内的全球组织或一个或多个成员所，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对客户提供服务。有关毕马威架构的更多详情，请访问<https://home.kpmg/governance>。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 (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 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SSB™”为IFRS Foundation的商标，“IFRS®”、“IASB®”、“IFRIC®”、“IFRS for SMEs®”、“IAS®”和“SIC®”为IFRS Foundation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IFRS Foundation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IFRS Foundation。